民主 (頭家, 選票 無通賣

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
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==-						n+ . L 6	:53 / 17.	= ++	·/★ ₄¬ π☆ぃ		
量 定	南巾弟⁴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 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	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	人戶	L午八時起至 听填列資料刊	了 】 登 ,如	時止 ^類 有不實	举行投 實,由	:票。	低公職 自行負	人員選舉能免法第四十七條規 責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號次	姓名 土 燕 宗	別 男 學 主地 臺南市	號次		姓名	李俊	建長	性 別 出生地	力	台南市後港國中畢業	
1	出生年月日 40年12月22日 推薦政		2	BATTANE CONTRACTOR OF THE STATE	出生年月日	55年10		推薦之政黨		瑟	
經	政		經			政					
	混鯓村長一、二、三、四屆 混鯓里長一、二屆 計 鯤鯓朝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計 鯤鯓校友會理事			台南市南縣區漁會 台南市青鯤鯓朝天 常務委員		會	一. 堅持做對的事情。 二. 捍衛家園,保護生態。 三. 敢為庄頭權益里民福利發聲。				
歷	見		歷			見					
號次	姓名周益東 性出生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,自行圖選,並將選舉票稽查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均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									
3	出生年月日 50年9月10日 推薦政										
經	政		(=	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							
	一. 第三屆鯤鯓里里長。 二. 第九、十屆青鯤鯓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。 做人無分大小漢	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									
歷	見		(A	二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 下罰金。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3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	二年以下有期徒 列情事之一者, 出者,依公職人	刑、拘役或 經投票所主 員選舉罷免	注科新臺幣二 E任管理員 會 之法第一百零	舉罷免法 (十萬元以 (同主任監 (五條之規 六	(六)將選舉票 (七)將選舉票 (八)不加圈完。	斯破致不完整。 亏染致不能辨别所圈選為何人。	
	選前如買票,		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

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